附件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设备（单泵）（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常熟市古里镇腾飞路 1 号（生产厂址）。血液透析设备（单泵）（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血液透析设备（单泵）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设备（单泵）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液透析滤过设备（双泵）（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常熟市古里镇腾飞路 1 号（生产厂址）。血液透析滤过设备（双泵）（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血液透析滤过设备（双泵）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滤过设备（双泵）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水处理设备（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常熟市古里镇腾飞路 1 号（生产厂址）。水处理设备（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水处理设备（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处理设备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新风净化消毒设备（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裕民路 45 号裕民工业园 26 号厂房（生产厂址）。水处理设备（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水处理设备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处理设备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AED 除颤仪（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 1 号路创维创新谷 5#C 栋 3 楼，8 楼（生产厂址）。AED 除颤仪（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AED 除颤仪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ED 除颤仪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病人监护仪（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 1 号路创维创新谷 5#C 栋 3 楼，8 楼（生产厂址）。病人监护仪（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病人监护仪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ED 除颤仪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河南[illegible]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